



2010年

临安市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 资料汇编

临安市生态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三月

目 录

1、周生贤部长在 2010 年全国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
2、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指导意见	28
3、关于 2009 年浙江生态省建设工作进展和 2010 年工作思路情况的报告 (浙生态办〔2010〕3 号)	36
4、关于印发《国家级生态村创建标准(试行)》的通知(环发〔2006〕192 号)	50
5、农村生活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0]20 号)	59
6、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生态乡镇(街道)创建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知(浙环发〔2009〕74 号)	63
7、杭州市 2010 年度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	95
8、临安市 2010 年度环境污染整治工作计划	99
9、关于组织申报 2010 年临安市生态建设工程项目的通知(临生态 办〔2009〕11 号)	107
10、关于生态建设工程项目验收若干要求	114

打好决胜战 谋划新发展 积极探索中国环境保护新道路

——在 2010 年全国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环境保护部部长 周生贤

(2010 年 1 月 25 日)

今年的全国环境保护工作会议，是在全系统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环保事业取得明显进展的新形势下召开的。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以及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一系列重要讲话和批示精神，准确把握国内外经济和环境形势，认真总结 2009 年环保工作，研究部署 2010 年重点任务。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李克强同志高度重视这次会议，专门致信对大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祝贺。他指出，2009 年，全国环保系统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积极参与宏观调控，主动服务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大局，减排成效明显，污染防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以及基础能力建设等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绩。他强调，2010 年是完成“十一五”规划环保目标的最后一年，任务繁重。希望全国环保系统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坚持全面推进、重点突破，创新机制、加强监管，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积极防范环境风险，把生态环保作为结构调整和改善民生的重要抓手，推动环保产业发展，为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加快发展方式转变、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做出更大贡献。我们一定要认真学习领会、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军委委员、全军环保绿化委员会主任、解放军总后勤部部长廖锡龙同志也发来贺信。

下面，我讲三个方面意见。

一、在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中环保工作取得新进展

2009 年是新世纪以来我国经济发展最为困难的一年，也是我们党和国家团结带领各族人民砥砺奋进、经受严峻考验的一年。面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党中央、国务院统揽全局，果断决策，沉着应对，全面实施并不断丰富完善“一揽子计划”，有效遏制了经济增长下滑态势，率先实现经济形势总体回升向好。在应对金融危机过程中，党中央、国务院丝毫没有放松环境保护，要求把加强环境保护作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重要举措，加快发展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中央领导同志十分关心环保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批示，为做好环保工作进一步指明了方向。

一年来，全国环保系统坚定不移地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坚持以探索中国环保新道路为主题，以做好国际金融危机形势下的环保工作为主线，以解决危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参与宏观调控的水平进一步提高，污染减排取得明显成效，污染防治稳步推进，基础能力建设取得积极进展，较好地完成了 2009 年各项工作任务。

(一)环境保护参与宏观调控更加主动有效，为保增长调结构发挥重要作用。我们按照中央要求，把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作为转变发展方式、调整经济结构、发展环保事业的机遇，着力抓好三件事：一是全力为保增长大局服好务，二是高度重视巩固环保成果防止污染反弹，三是从严控制“两高一资”、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项目。

严把项目环评关。出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内部审查程序规定》，明确划分中央和地方审批权限，规范和简化审批程序。对符合中央政策和环保准入要求的建设项目加快审批，去年，我部批复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400 个，总投资达 2.7 万亿元。对简单低水平重复建设、“两高一资”和产能过剩项目设置“防火墙”，对总投资 1904.8 亿元的 49 个项目环评文件作出退回报告书、不予批复或暂缓审批的决定。对环评违法违规问题突出的金沙江

中游水电开发、华能集团、华电集团以及山东省钢铁行业作出暂停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决定。

有序推进规划环评。出台《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发布并实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组织开展辽宁沿海经济带“五点一线”、江苏沿海地区及广东横琴重点开发区域规划环评。推动上海等 30 个重点城市开展轨道交通建设规划环评，国家 112 个煤炭矿区中的 66 个已开展或正在开展规划环评，沿海 25 个主要港口中的 10 个已完成规划环评。涉及 15 个省（区、市）的环渤海、海峡西岸、北部湾、成渝和黄河中上游能源化工区等五大区域重点产业发展战略环评工作全面启动。完善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机制，将区域规划环评作为受理审批区域内高耗能高污染项目环评文件的前提。

开展高污染行业执法检查活动。对 2008 年 7 月以来开工建设或投运的项目、造纸行业进行专项执法检查，查处未批先建项目 1824 个，没有落实环保“三同时”项目 3167 个，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限期落实整改措施。

（二）污染减排取得明显成效，部分环境质量指标持续好转。据初步测算，2009 年全国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排放量继续保持双下降态势，二氧化硫“十一五”减排目标提前一年实现；国控断面 I - III 类水质比例为 48.2%，同比上升 0.5 个百分点。全国地表水国控断面高锰酸盐指数年均浓度为 5.1 毫克/升，较 2008 年下降 10.5%，较 2005 年下降 29.2%。按年均值评价，113 个环保重点城市空气质量达到或优于国家二级标准的比例为 65.5%，同比上升 8 个百分点。重点城市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 0.043 毫克/立方米，较 2008 年下降 10.4%，较 2005 年下降 24.6%。密切关注中国减排问题的美国，通过其全球卫星观测系统对我国减排情况进行观测和分析后认为，2007 年下半年，中国二氧化硫排放量的确出现拐点，随后二氧化硫浓度呈现较大幅度下降。

减排目标责任考核力度不断加大。组织开展了 2008 年度和 2009 年上半年各省(区、市)和五大电力集团公司减排核查,经国务院批准向社会发布核查结果。对两次核查中发现存在突出问题的河北沧州等 8 城市和天津陈塘热电厂等 5 家企业公开通报,责令限期整改;对 2009 年上半年减排进度较慢的 8 省(区)发出减排预警,约谈当地政府领导,进行督查指导,严格的考核问责引起强烈反响。各地纷纷创新招数,河北出台《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河南出台《水污染防治条例》;贵州出台《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攻坚工作行政问责办法》,对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进度严重落后的市(州、县)政府领导进行诫勉谈话;广西对未按计划完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 47 位市(县)政府主要领导向全区发出通报;山东等省对未完成年度减排任务的市(县)主管领导给予行政记过或撤职处分;安徽、福建、江西、黑龙江等省对减排进展较慢的市(县)实行区域限批。

减排工程建设和淘汰落后产能取得新进展。去年,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1330 万吨/日,2006 年以来累计新增城市污水处理能力 4460 万吨/日。江苏、浙江、河南、广东等省实现县县建成污水处理厂,江苏、浙江着手编制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江西、广西、湖北、辽宁等省(区)正在全面推进污水处理一县一厂建设。新增燃煤脱硫机组 1.02 亿千瓦,2006 年以来累计新增燃煤脱硫机组总装机容量 4.11 亿千瓦,其中新增现役燃煤脱硫机组装机容量 1.81 亿千瓦。淘汰小火电装机容量 2617 万千瓦,“十一五”以来累计关闭 6006 万千瓦。分别淘汰炼铁、炼钢、焦炭、水泥和造纸等落后产能 2110 万吨、1640 万吨、1809 万吨、7416 万吨和 150 万吨。治理设施运行监管不断强化。印发《关于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减排核查核算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加强燃煤脱硫设施二氧化硫减排核查核算工作的通知》,对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台账档案、在线监测、中控系统建设、分散控制系统等进行规范。发布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厂和脱硫设施名单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三) 深入贯彻落实“让江河湖泊休养生息”，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取得新突破。去年4月和7月，胡锦涛总书记两次就重点流域污染防治作出重要批示，充分肯定“休养生息”取得的成效。我们认真落实，召开全国环境保护部际联席会议暨松花江、淮河及黄河中上游流域水污染防治专题会议，推广经验，创新落实政策举措。《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专项规划实施情况考核暂行办法》已经国务院办公厅转发，重点流域省界断面水质考核制度全面建立，成为推动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的关键抓手。对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08年度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评估，经国务院同意后向全国进行通报。淮河、海河、辽河、巢湖、滇池、松花江、三峡库区及其上游、黄河中上游八个流域完成污染治理投资714.9亿元，占总投资的44.7%；建成项目1270个，占46.8%；在建项目785个，占28.9%。新增加总投资41.19亿元的101个松花江流域治污项目。九大湖库生态安全评估已经完成。城镇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进展顺利，首次明确了4000多个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管理对象。

在深入总结北京奥运环境质量保障成功经验的基础上，组织开展上海世博会和广州亚运会空气质量保障情况调研，对长三角、珠三角区域联防联控工作作出安排。上海、广州已制定环境质量保障方案。积极稳妥应对甲型H1N1流感疫情，加强对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工作的指导。汽车和家电“以旧换新”污染防治工作稳步推进。建立上市公司环保核查后督察制度，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工作向纵深发展，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调查取得重要进展，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和化学品管理工作不断加强。

(四) 扎实开展环境执法与应急管理工作，着力解决重金属污染等关系民生的突出环境问题。集中力量开展重金属污染综合整治。去年以来，我部接报了陕西凤翔、湖南武冈、云南东川等12起重金属、类金属污染事件。这些事件致使4035人血铅超标、182人镉超标，引发32起群体性事件，全社会高度关注。近期，中石油位于陕西省华阴市一处成品油输油管道发生大量柴油泄漏流入渭河和黄河事故，中石油兰州石化石油化工厂发

生爆炸事故，广东清远、江苏大丰发生铅污染事件。如果处置不当，将产生难以估量的后果。在克强副总理直接领导下，我部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同志批示精神，迅速进行布置，及时组织工作组和专家组赶赴现场，开展环境应急监测，确认污染程度和范围，协助地方政府开展事故调查和处置，救治 4217 名受害群众，责令关闭、停产 44 家污染企业，督促追究 91 名政府部门和企业责任人的责任，维护了社会稳定。召开“锰三角”地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座谈会，总结几年来环境整治取得的明显成效和经验做法，对下一步巩固和深化治理成果作出安排。同时，对 12 个省（区、市）197 家电解锰企业进行综合整治。联合国务院九部门开展重金属污染企业专项检查，共检查企业 9123 家，查处环境违法企业 2183 家，取缔关闭 231 家，停产整治 641 家。国务院办公厅已批转《关于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了重金属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工作重点及加大资金投入等保障措施。

深入开展环保专项行动。去年 4 月，联合发展改革委等八部门，召开全国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进行全面部署。一年来，各地出动环境执法人员 242 万多人次，检查企业 98 万多家次，查处环境违法案件 1 万多件，挂牌督办 2587 件，119 名责任人被追究责任。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后督察，检查饮用水水源地 3177 个，取缔关闭企业 831 家、直接排污口 220 个，拆除违法建设项目 780 个。开展扩内需保增长建设项目专项检查，对 23 个省（区、市）313 家企业（项目）进行现场检查，查出 62 家企业（项目）存在的环境违法问题。开展长江环保执法行动。组织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大庆环境安全大检查。开展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执法检查，共检查 33000 余家，依法查处环境违法问题 19000 多件，关闭禁养区内规模化养殖场 1035 家。出台《污染源限期治理办法（试行）》、《环境违法案件挂牌督办管理办法》、《关于规范行使环境监察执法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规范性文件。

加强全过程环境应急管理。去年我部直接调度处理 171 起突发环境事件，同比增长 26.67%。6 月 5 日，我部开通“010-12369”环保举报热线。目前全国 2817 个县级以上环保部门开通“12369”，成为环境投诉的主要渠道和环保为民的窗口。开展尾矿库安全隐患排查，建立了 8000 多座尾矿库信息数据库。对 2006-2008 年 56 起涉及饮用水安全的突发环境事件进行追踪调查。印发《关于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组建国家环境应急专家组，推进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五）“以奖促治”推动农村环保工作广泛开展，自然生态保护工作继续加强。“以奖促治”是环境保护的一项重大政策创新，也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一项重要惠民工程。我们召开全国农村环境保护暨生态建设示范工作现场会，对深化“以奖促治”作出全面部署。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实施“以奖促治”加快解决突出的农村环境问题的实施方案》，我部会同财政部制定中央农村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及项目管理办法，开展了重点省市督查。2009 年中央财政投入农村环保专项资金 10 亿元，支持 1460 多个村镇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和生态建设示范，900 多万群众直接受益，带动各地农村环保投资近 15 亿元。解决了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许多村庄村容村貌明显改善。

生态保护工作继续推进。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完成 30 个省（区、市）数据接收入库和初步审核工作，获得 470 多万个实测数据和 205 万个野外样点环境信息数据。进一步深化生态建设示范区工作，生态文明建设试点有序进行。组织完成全国 50 个自然保护区的评估，经国务院批准新增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6 处。编制《第二批外来入侵物种名单》，物种资源调查和监管得到加强。

（六）三大工程成果丰硕，“十二五”环保规划前期工作进展顺利。污染源普查、环境宏观战略研究、水专项是环境保护三大基础性战略性工程。三年来，中央财政投入污染源普查经费 8.62 亿元，地方财政安排资金 31.16 亿元。全国共组织动员 57 万多人，调查工业源、农业源、生活源

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4 大类普查对象 592 万多个。建立了污染源信息数据库，查清了主要污染物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掌握了农业源污染物排放情况，摸清了有毒有害污染物区域分布。普查主要成果已经国务院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审议通过。

环境宏观战略研究顺利完成既定任务。这项研究对当前环境形势、环境问题成因的分析准确、揭示透彻，提出的对策举措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研究的一项重大成果是提出探索中国环境保护新道路。对此，克强副总理给予充分肯定。

水专项进入全面实施阶段。所有项目和课题立项论证工作基本完成，启动 32 个项目，230 个课题，占“十一五”拟启动课题的 96.6%。大部分示范工程、配套工程和配套经费得到落实，部分项目和课题取得阶段性成果。

“十一五”环保规划执行情况中期评估基本完成。结果表明，“十一五”环保规划实施首次达到进度要求，部分指标超额完成，主要规划目标有望如期实现，是我国历史上执行得最好的一个五年环保规划。召开“十二五”环保规划编制前期工作会议，在规划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重点工程和政策保障等方面形成了基本思路。

(七) 政策法制和基础能力建设深入推进，环保事业长远发展的支撑更加牢靠。截至去年 11 月底，中央环保投入 343 亿元，其中我部直接参与安排的中央环保专项、农村环保专项、污染减排专项、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等能力建设和环境治理投入共计 49.31 亿元。2007 年以来，累计安排减排“三大体系”建设资金 60.6 亿元，新建、改造、接入自动站(点)787 个，配备监测执法设备 110501 台(套)，配备交通工具(车、船、艇)6114 辆(艘)，配备信息设备 31668 台(套)。建成污染源监控中心 306 个，对 12665 家企业实施自动监控。国家环境信息与统计能力建设项目全面启动实施。

环境政策法规制继续完善。重庆、云南等省(市)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工作进展顺利,河北省立法纳入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条款,湖南省发布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意见。绿色信贷政策不断深化,4万多条环保信息进入人民银行征信管理系统。组织拟定并向经济综合部门提供包含290余种产品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09)》。稳步推进环境税费政策改革,初步完成开征环境税研究报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相继出台。部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73件,比上年增加87%。

科技支撑进一步强化。发布我国首个《环境保护技术发展报告》,化工、制药、冶金和化纤等行业污染减排多项关键技术取得突破,制定(修订)140余项国家标准,国家环保标准达到1200项。涉及火电厂氮氧化物、重金属污染和农村污染防治的多项技术标准制定工作进展较大。环境与健康部际协调机制初步建立。国家环境咨询委和科技委在重大环境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提出温室气体监管能力与政策设计框架。

环境监测转型加快推进。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环境监测工作的意见》、《先进的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纲要》、《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办法》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体系建设考核办法》。去年7月1日起,向社会发布100个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的实时监测数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三年行动计划有序开展。召开全国跨界河流监测工作现场会,印发《国家边界水体监测方案》。去年国控废水和废气排放企业年均达标率分别为78%、73%,同比增长12和13个百分点;污水处理厂年均达标率为70%,同比增长9个百分点。

宣传教育和国际合作扎实推进。印发《关于做好新形势下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的意见》,紧紧围绕“六·五”环境日、第十三届世界湖泊大会等重大会议活动和重点热点问题,积极开展宣传,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精心组织新中国成立60周年筹展和中央组织庆祝活动的筹办工作。国际合作交流不断加强,认真履行国际环境公约。环

境保护在中美、中日、中哈高层对话中的地位日益突出，中俄环保合作互信互利、全面务实，中日韩、中国－东盟环保合作进入新阶段，与联合国环境署合作进一步深化，与阿拉伯、非洲环保合作进一步加强。

(八)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体系建设取得重大突破，监督管理更加严格。在中央领导同志的高度重视下，我们迅即赴四川、上海、浙江、广西等地进行调研，向国务院提出了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能力的建议。中编办正在研究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体系建设。

去年共审查通过各类核与辐射安全国家标准、导则和技术文件 25 件，对 200 余项核与辐射安全法规标准进行清理。纳入《国家监管能力建设“十一五”规划》的 9 个核与辐射安全监管项目，有 6 个已完成或正在实施。全国放射源监管数据库完成研发和系统功能测试，进一步严格核技术应用的安全监管，放射源各类事故较上年和多年平均水平下降 50% 以上。快速响应完成朝鲜核试验对我国影响的环境监测。妥善应对河南杞县和广州市发生的卡源事件。颁发 4 个核电项目 8 台机组建造许可证。核电机组安全运行，研究堆、核燃料循环设施未发生对环境有影响的安全事件。

(九)环境保护机构和队伍继续加强，机关自身建设不断强化。机构编制建设取得新进展，成立环境保护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和中国－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等机构，监测总站编制从 100 名增加到 190 名。干部队伍结构进一步优化，干部培训力度不断加大，制定实施《全国环保系统 2008－2012 年大规模培训干部工作实施意见》，2009 年累计培训 4 万人次。

地方环保机构改革深入推进。各地抓住机构改革契机，省级环保部门成为当地政府组成部门，环保部门职能地位得以加强。截至去年 12 月，已有 26 个省(区、市)的环保部门完成机构改革，内设机构平均数由 9.7 个增至 12.1 个，增加 25%。

部机关学习实践活动圆满完成。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制定整改落实方案，扎实做好学习实践活动后续工作和“回头看”工作，切实巩固学习实践活动成果。由部领导负责年内完成的 48 项整改任务已全部完成。从

测评结果看，评价为“好”的比例占97%，“较好”的比例占2%。通过学习实践活动，把科学发展观当作政治信仰来追求、当作科学真理来坚持、当作行动指南来践行，已成为全系统广大党员干部的党性意识、精神支柱和行为准则。为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部党组要求坚持从严治部、从我做起，努力建设学习型、服务型、法治型、和谐型、廉洁型和节约型机关。部机关各部门积极响应，干部职工的精神状态发生明显好转，干事创业的良好风气正在形成。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地认识到，环境保护形势依然十分严峻，面临许多困难和挑战。一是环境污染仍然较重。虽然局部环境质量有所改善，但环境污染的趋势总体上尚未得到根本扭转。二是污染减排压力有增无减。随着经济回升势头更加强劲，产能释放更加明显，污染物产生量会有增加，甚至一些已淘汰落后产能、设备和企业可能死灰复燃。三是潜在的环境问题不断显现。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长期积累的环境问题开始暴露，大城市和城市群灰霾天气等新污染问题日益凸显。突发环境事件处于高发期，一些重特大环境事件出现的频率越来越高。四是环保能力建设相对滞后。污染减排三大体系建设和运行有待继续加强，环境监管等能力建设不能很好地满足环保任务的需要。五是干部队伍执行力亟须进一步提高。一些干部作风飘浮，敷衍应付，缺乏开拓创新能力和狠抓落实本领。对这些问题，我们要高度重视，深入研究，认真加以解决。

二、努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积极探索中国环境保护新道路

一年来，环保工作的一个最大亮点和最深体会就是，紧扣“努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积极探索中国环保新道路”这个主题，深化认识，主动实践，取得诸多成效。思想认识更加统一，建设生态文明的自觉性主动性极大增强；方式方法不断创新，保障人民群众环境权益的手段更加有力；政策措施日趋丰富，以环境保护优化经济增长的路子越走越宽。

生态文明是我们党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立足经济快速增长中资源环境代价过大的严峻现实而提出的重大战略思想。党的十七大首次把建设生

生态文明作为一项战略任务明确下来，十七届四中全会再次将其提升到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并列的战略高度，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总体布局的组成部分。这为解决我国人与自然的突出矛盾、加强环境保护、促进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根本保证。

生态文明建设所追求的是，在更高层次上实现人与自然、环境与经济、人与社会的和谐。生态文明建设的提出，既是文明形态的进步，又是社会制度的完善；既是价值观念的提升，又是生产生活方式的转变。作为人类文明的一种高级形态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的组成部分，生态文明建设主要涵盖先进的生态伦理、发达的生态经济、完善的生态制度、基本的生态安全和良好的生态环境等等。它以把握自然规律、尊重和维护自然为前提，以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社会和谐共生为宗旨，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础，以建立可持续的生产方式、产业结构、消费模式以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为着眼点，强调人的自觉与自律，人与自然的相互依存、相互促进、共处共融。其具有四个鲜明特征：在价值观念上，生态文明要求给自然以平等态度和人文关怀；在实践途径上，生态文明体现为自觉自律的生产生活方式；在社会关系上，生态文明推动社会走向和谐；在时间跨度上，生态文明是长期艰巨的建设过程。经过改革开放 30 多年的发展，我国具备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经济技术基础、社会思想意识和体制机制保障。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时机已经来临，条件已经具备，航程已经开启。

建设生态文明是环境保护的灵魂所在和目标指向，环境保护是生态文明建设的主阵地和根本措施。环境保护工作的历史进程，将直接决定生态文明建设的进展。环境保护取得的任何成效任何突破，都是对生态文明建设的积极贡献。对环保部门而言，最根本的要求就是，围绕什么是生态文明、怎样建设生态文明，高擎生态文明建设的大旗，勇于担当生态文明建设的倡导者、引领者和践行者，在更高层面上、更大范围内审视和解决我国突出的环境问题，继续探索中国环保新道路。

改革开放 30 多年是我国环保事业大发展的 30 多年,也是不懈探索中国环保新道路的 30 多年。中国同西方发达国家国情不同、发展阶段不同、目标任务和解决问题不同,西方发达国家走过的“先污染后治理、牺牲环境换取经济增长”的环保老路,已被历史所诟病,我国需要推陈出新,独辟蹊径,探索走环境与经济融合的环保新道路。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我们一直朝着这个目标摸索前行,不动摇不懈怠,有成功的经验,也有深刻的教训。

探索中国环保新道路,是一个勇于创新、勇于变革,永不僵化、永不停滞,不断取得新经验新成果的历程。接力棒薪火相传,新征程与时俱进。中国环保新道路,从探索过程看,具有继承性和创新性,每一个创新都是对过去实践经验的总结和升华;从探索重点看,具有多重性和阶段性,每个阶段都有不同的探索重点;从探索内涵看,具有包容性和开放性,新道路是一个海纳百川、高度开放的系统工程;从探索任务看,具有长期性和前瞻性,要求着眼长远从根本上扭转环境污染和生态恶化趋势;从探索途径看,具有实践性和针对性,必须立足当前解决现实的环境问题。

探索中国环保新道路是理论问题,也是实践问题。人类的认识遵循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辩证规律。我们认识上的每一步深化,实践上的每一次行动,工作上的每一个进步,都是对中国环保新道路的探索 and 贡献。我们努力在实践中探索,在探索中实践,对环保新道路的认识愈来愈全面和深刻。

(一)对探索中国环保新道路必然性和紧迫性的认识更加深化

我国环境问题具有“共同但又独特”的特性。发达国家上百年工业化过程中分阶段出现的环境问题,在我国改革开放 30 多年的快速发展中集中出现,呈现结构性、压缩性、复合性、区域性和全球性五大基本特征。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进程的加快,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环境约束的矛盾越来越显现出来,环境形势十分严峻,环境压力继续加大。

摸索出一条代价小、效益好、排放低、可持续的环境保护新路子，既是历史的必然，也是现实的呼唤。

早在 1973 年，国务院召开第一次全国环境保护会议，就提出 32 字方针。1983 年召开的第二次全国环境保护会议，环境保护被确立为基本国策。1989 年召开的第三次全国环境保护会议，形成了我国环境管理“八项制度”。1992 年，我国在世界上率先制定了环境与发展十大对策，将可持续发展作为一项国家战略。1996 年召开的第四次全国环境保护会议，明确提出“保护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绿色工程作为改善环境质量的两大重要举措。2002 年召开的第五次全国环境保护会议，要求把环境保护工作摆上同发展生产力同样重要的位置。2006 年召开的第六次全国环保大会，明确提出了“三个转变”。这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和环保系统坚持不懈的努力，大大推进了探索环保新道路的历程，积累了比较丰富的经验。历任环保部门的老领导都是探索中国环保新道路的先行者，几代环保人都是探索中国环保新道路的实践者。

进入新世纪，环境保护面临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坚持继续探索环保新道路，主要基于以下几个方面的考虑。一是对环境保护的认识更加丰富深刻成熟。中央在科学发展观指导下，提出了建设生态文明、推进环境保护历史性转变、让江河湖泊休养生息等一系列战略思想、方针和任务，成为环境保护的全新指导思想。二是环境保护正处于艰难的负重爬坡阶段和优化经济增长的新阶段。近些年来，环境保护取得明显成效，局部地区环境质量有了较大改善，但是环境污染恶化的趋势总体尚未得到根本扭转。环境保护处于保护与破坏、改善与恶化相持的阶段，犹如逆水行舟、不进则退。历史性转变的提出，标志和预示着我国进入了以保护环境优化经济增长的新阶段。探寻新的对策是形势使然。三是全面推进重点突破的总体思路加快实施。“十一五”以来，环保工作坚持全面推进重点突破，把污染防治作为环境保护的重中之重，把确保群众饮水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把主要污染物减排作为中心工作。需要适应总体工作思路的新要求，继续对

环保新道路应破解的难题进行有效探索。四是人民群众对改善环境质量有了许多新期待。需要优先解决危害群众健康、影响人民生产生活的环境问题，使人民群众在宜居的环境中生产生活。五是关注领域和治理模式日益拓展。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加速，城镇生活污染和农村环境问题开始凸显。传统的环境污染问题尚未解决，重金属污染、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等潜在环境问题不断显现。环境保护要从根本上改变原有的被动局面，必须在污染源头主动出击，切实加强防范。六是国际压力明显加大。为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问题，我国宣布到 2020 年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量比 2005 年降低 40%~45%，将对我国未来 10 年发展中解决资源环境问题产生巨大的资金和技术需求。这就要求我们进行新的探索，既有效化解国际环境压力，又解决困扰自身长远发展难题。

（二）对探索中国环保新道路方向和原则的认识更加深化

第一，从时代要求看，必须坚持环境与经济相融合，大力推进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环境与经济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相互依赖、相互贯通的统一体，不能把环境与经济的关系割裂开来、对立起来。一部环境保护的历史就是一部正确处理环境与经济关系的历史。环境问题究其本质，是经济结构、生产方式和发展道路问题，离开经济发展谈环境保护必然是“缘木求鱼”，离开环境保护谈经济发展势必是“无源之水”。正确的经济政策就是正确的环境政策，正确的环境政策也是正确的经济政策。我们要充分发挥环境保护参与宏观调控的先导作用和倒逼机制，紧紧围绕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以环境容量优化区域布局，以环境管理优化产业结构，以环境成本优化增长方式，转变发展方式、提升经济质量、增强发展后劲，大力促进经济转型。

第二，从核心任务看，必须坚持把环境保护摆上更加重要的战略位置，加快推进历史性转变。做好新形势下的环保工作，关键是要加快实现“三个转变”。“三个转变”是战略性、方向性、历史性的转变。历史性转变是环境保护领域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集中体现，是环境保护所处历